证券代码: 832560 证券简称: 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庞茂清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2,064,9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,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,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 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 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,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,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陆大海、陈晨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 《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>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